

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5
2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6-7
3	各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8-1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本企业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予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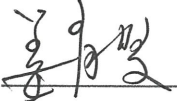
6、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姜肖斐

2025 年 3 月 6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未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支持；

3、本人承诺，不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予发行人；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在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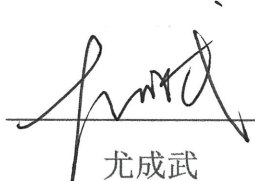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姜肖斐


尤成武

2025年3月6日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等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姜肖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肖斐

2025年3月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

承诺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审计机构承诺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统称“报告”）。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仅供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3月6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承诺函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据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处罚或者生效的仲裁裁决书、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融兴华”）担任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远”）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北京国融兴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年3月6日